

3.2.3.2.3 网上外贸工作室建设

序号	文件名称
1	国际贸易工作室
2	校企合作协议
3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国际贸易工作室







2. 部分校企合作协

SJ 2020177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深圳头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5月29日

日期:2020年5月29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180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共同申报科技项目。

(三)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合作共建学生教育与实践基地，并在乙方单位的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

实践基地”牌匾。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高级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提供一些设备赠送项目。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课程开发、科研开发；双方可以在员工在岗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招生、宣传等方面共同合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的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可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实习。

5、甲方必须教育前往乙方参观和实习的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甲方在人才培养(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应主动征求、采纳乙方的意见和建议,与乙方共同培养合格的技能型人才。

(二) 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合格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

养的学生的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APPLE MANUFACTURE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安柏貿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6年 06月 08日

3.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中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组织通〔2021〕4号



关于 2021 年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党（总、直属）支部：

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组织通〔2021〕2 号）、《关于开展“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的通知》（组织通〔2021〕3 号）的相关要求，经申报及评审，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 财经商贸学院党总支

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 学院办公室党支部
2. 机关第一党支部
3. 包装学院教师党支部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直属党支部
5. 公共课教学部直属党支部
6. 机关第四党支部
7. 包装学院学生党支部

三、“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财经商贸学院教师党支部杨华工作室
2. 装备智造学院教师党支部刘庆伦工作室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精心谋划，高标准做好各项建设工作。各党（总、直属）支部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培育工作。

组织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印发